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選課辦法

87.5.13 教務會議通過  
89.8.28 教育部(89)師(二)字第89106186號函備查  
89.12.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0.5.23(89)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0.10.17(90)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0.11.12 教育部台(九〇)師(二)字第901558778號函同意備查  
94.3.23(93)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 
94.5.25(93)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2條  
94.12.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.10.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10.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10.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10.19(105)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十三、十四條訂定之。
- 第2條 選課及加退選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，學生所選課程之選課清單，以簽名繳交教務處核備所載者為準。選課清單逾期未繳者，由教務處通知系(所、學位學程)催繳。
- 第3條 系(所、學位學程)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。  
學生選課須依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，違反前述規定者，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。
- 第4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：  
大學部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；第二與三學年，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；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八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。
- 第5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及加退選手續：  
一、開課人數之上下限：大學部以十人為下限，五十人為上限；研究所(學位學程)碩士班以四人為下限、博士班以二人為下限，二十五人為上限。  
二、加選：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，開學後不再受理加選。  
三、退選：本班之必修科目，除特殊原因(如學分抵免)外，不可退選。達最少開課人數後，即不再受理退選。
- 第6條 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，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。修習之課程不應衝堂。衝堂之每一課程其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。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修習。修習課程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，經隸屬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核准後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他系(所、學位學程)班組之學分、名稱相同的科目。
- 第7條 重補修之專門必修科目，應在隸屬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修習。若該科目學分數變更或與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衝堂，經隸屬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同意後，得不在此限。
- 第8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，應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第9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，須經隸屬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及開課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核准後，始得修習。
- 第10條 已修習及格及核准抵免之科目，皆不可重複修習；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

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第 11 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(上下學期)、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，上學期或先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及格者，除經開課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主管同意外，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。屬全學年（上下學期）之科目，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，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列計。

修習全學年課程者，若上學期成績及格，下學期未經開課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主管核准而擅自退選者，上學期之學分與成績亦不列計入畢業學分。

第 12 條 學生遇有新舊課程交替，涉及原修習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時，由開課單位表列異動科目清冊，簽核後送教務處核備後辦理。

第 13 條 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者，應依本校及各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所訂相關法規修習，且以隨班修習為原則。

第 14 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：

一、因教室設備之限制，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、本系生、雙主修學生、輔系生、外系生、外校生、其他。

二、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、重補修生、五年一貫生、上修生。

第 15 條 大學部學生經隸屬學系及開課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主管核准後，得修習碩士班課程。其修得之學分，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，依各學系奉學校核定之課程計畫辦理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。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，不列計研究所（學位學程）畢業學分，也不列計研究所（學位學程）課程學期平均分數。研究生經隸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，最多以九學分為上限，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有更嚴格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 16 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。

第 17 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 18 條 學生選課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，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，並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第 1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